



法律委员会 — 第 33 届会议

(2008 年 4 月 21 日 — 5 月 2 日, 蒙特利尔)

议程项目 7: 法律委员会第 34 届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议程

(由秘书处提交)

1. 根据其议事规则 (Doc 7669-LC/139/5 号文件) 第 1 条, “委员会通常应当举行一次年度届会。如有必要, 可以举行额外的届会。” 根据第 3 条, “委员会的届会应当在可由理事会指示的或者批准的时间和地点召开”。

2. 请委员会注意到, 理事会为预算和规划目的, 在会议计划中为 2009 年的一次外交会议和 2010 年的一次法律委员会的届会做了准备。取决于特别小组委员会关于修订各航空保安公约的工作的进展情况, 2009 年也可能有必要举行一次法律委员会的届会。

委员会的行动

3. 请理事会根据其在第 33 届会议期间将做出的决定, 审议其下一次届会的时间、地点和临时议程等问题。

— 完 —